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丰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041401号

中赢天成（北京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1545 户企业：

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内容是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经我局核准登记。你（单位）已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（单位）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2024 修改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吊销执照（登记证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对上述行为的处罚决定，可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

也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中赢天成（北京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1545户企业名单（序号、当事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管辖市场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）

联系人： 李钦铃、齐少乾 联系电话： 010-63440604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4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